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2018年11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。

近日公司收到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8]464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终止对公司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